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65號

原告 曾煒倫

被告 程國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治法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04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昀哲

法官 張家訓

法官 鄭雅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